附件一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

單位							
姓名							
申請職級							
前次升等							
(新聘)學年度							
序號	成類代參說三、果別碼填之	本次升等期間之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 ★1.學術論文須填寫所有作者(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)、著作名稱、期刊名稱、年份、卷期、起迄頁數。 ★2.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、發明、證書號碼、國別、專利期限。 ★3.技術移轉須填寫技術名稱、技轉金額及對象、年份。	論 性 分 (C)	刊雜分分(J)	作者 排名 分數 (A)	符加積(Q)三	分數 (CxJxAxQ)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積分 (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) (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須達 225、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須達 300)							

- ★註1.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,技術移轉須附上合約書,專利須附上專利證書,採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「相同貢獻作者」部份之電子檔,五年內懷孕或生產而延長選取研究成果著作期限者請附證明文件,未附者將不採計。
- ★註 2. 申請升等教師填寫本表之資料經核對結果,若填寫不實將予更正,無法辨識者將取消計分; 蓄意造假者,其申請案不予通過。
- ★註3.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,申請升等教師為論文的唯一通訊作者,論文內容為申請升等教師在本院任職期間執行之研究成果,且實驗室成員為第一作者之論文,其積分乘以2,惟僅限一篇。
- ★註 4.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章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,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,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,其餘列為參考作;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,得合併為代表作;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,重新提出申請時,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。